（上接B049版）

示的情形；关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利润分配相关数据及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7,726,812.28	50,302,327.01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52,275.76	54,038,487.99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8,523,458.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8,029,139.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7,545,381.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8,029,139.29		
现金分红比例（%）	261.10		
现金分红比例（K）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77,244,065.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540,366,220.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4.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8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说明：1、公司于2022年9月2日登陆科创板，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表格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即2023年度。

2、上述表格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计算的相关指标，涉及的会计年度为2023年度、2024年度。

3、上述表格中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公司分别实施的2023年半年度、2023年年度、2024年中期以及2024年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的总额。

4、上述表格中“最近三个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为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年均净利润金额。

5、2024年10月27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同时，经综合考虑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23,706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025年1月8日，公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14,772,460股减少至113,548,754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上述已回购并注销的股份涉及的成交总额50,998,163.7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不纳入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计算。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同时合理考虑了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股东合理回报等综合因素的考量，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9.5082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3,705,576.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944,779.7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17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年8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152,259.0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支出为31,840.48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50,300.00万元，账户利息净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3,895.4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流30,00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成交总金额5,099.8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6,918.9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829.39万元。具体如下表：

时间及事项	金额（万元）
1、截至2022年08月30日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152,259.06
2、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	1,850.14
3、加：收到的保荐承销费增值税	685.56
4、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09.58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89.20
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20.38
（2）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885.83
其中：以前年度收到理财收益	415.01
本年度收到理财收益	470.81
小计	3,895.40
5、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31,840.48
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30,177.01
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663.47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50,300.00
（3）超募资金永久性补流	30,000.00
（4）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注1）	5,100.23
（5）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16,918.98
（6）销户一次性补流	0.79
小计	134,160.4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829.39

注1：2024年10月27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706股，成交总金额合计50,998,163.7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表格中超募资金回购股份金额为包含交易佣金等费用的金额。

注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①公司在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10066865013005887838）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4年3月，公司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办理注销。②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存放主体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121935106510188	2022年8月30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135.52	264.66	活期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07376324	2022年8月30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23.54	46.96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310066865013005887838（注1）	2022年8月30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活期、已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1413482	2022年8月30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517.7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121938304910287（注2）	不适用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	活期、已注销
合计				152,259.06	20,829.39	-

注1：公司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10066865013005887838）中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并于2024年3月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2：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4年7月，公司已办理完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121938304910287）的注销手续，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利息（含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合计169,189,847.59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10月27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706股，成交总金额合计50,998,163.7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奥浦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奥浦迈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奥浦迈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4年度）》；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24-1-29	2025-1-24	2.700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注）	4,000.00	2024-1-31	2025-2-6	2.700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2024-2-29	2025-2-28	2.650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63期（鑫和系列）	2,300.00	2024-10-25	2025-2-7	2.050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0-28	2025-1-27	2.050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招商银行定期存款	30,000.00	2024-7-23	2025-1-23	1.850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合计	166,100.00	—	—	—	115,800.00	885.83

注：因2025年1月31日处于法定节假日期间，故产品到期日做对应顺延。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4年7月，公司已办理完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121938304910287）的注销手续，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利息（含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合计169,189,847.59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10月27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706股，成交总金额合计50,998,163.7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奥浦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奥浦迈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奥浦迈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4年度）》；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目标，公司决定将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9.5082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3,705,576.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944,779.7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17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具体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	32,143.00	32,143.00
2	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	8,123.54	8,123.5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266.54	50,266.54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项目，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目标，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累计已投入金额(2)	累计投入进度（%）	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3）	利息及理财收益（4）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5）
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	8,123.54	8,123.54	5,906.67	72.71	37.78	181.44	2,360.53

注：1、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5）=（1）-（2）-（3）+（4）；上述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2、如后续涉及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设备尾款等款项的，该部分支出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3、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主要原因系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07376324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各个环节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购置设备，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

2、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如后续涉及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设备尾款等款项的，在该部分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目标，满足结项条件，上述项目结项后，公司将“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360.5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后续公司将对对应募集户进行注销。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保荐机构以及开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目标，公司拟计划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常规的商业条款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定价及交易条件均参考同类市场可比条件进行确认，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协议并进行日常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交易具有真实背景。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肖志华、张俊杰回避表决，获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与相关关联方购买原材料、销售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年初至2025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0.04	1,573.89	771.68	0.00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3.50	0.00	2,134,513.27	3.23	/
	纳通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00	0.26	42,513.30	183,161.11	0.28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681.42	5,752.22	0.00	/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0.01	5,663.72	4,371.48	0.00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0.00	11,132.08	0.00	/
合计		4,460,000.00	/	51,432.33	2,339,701.84	/	/

注：1、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列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表格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2025年预计金额占2025年同类业务预计发生额的比例；“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占2024年同类业务的实际发生额的比例；

3、本年年初（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4、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公司（含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间的调剂）。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情况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771.68	0.00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134,513.27	3.23
	纳通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不适用	183,161.11	0.2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不适用	5,752.22	0.00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4,371.48	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11,132.08	0.00
合计		/	2,339,701.84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微科技”）

企业名称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注册资本	40,381.4765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2号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2号
主营业务	从事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末，总资产212,656.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0,352.79万元，营业收入58,686.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56.63万元

2、纳通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通分析”）

企业名称	纳通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XIAODONG LIU（刘晓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4日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B1区NE-37幢401室、5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B1区NE-37幢401室、501室
主营业务	色谱柱及色谱耗材的研发和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末，总资产44,763.16万元，净资产31,619.53万元，营业收入6,005.31万元，净利润375.82万元

注：上述纳微科技、纳通分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纳微科技《2023年年度报告》及工商公开查询信息。

3、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博阳”）

企业名称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临
注册资本	3,408.836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17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1幢3113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1幢3113室
主营业务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末，总资产44,763.16万元，净资产31,619.53万元，营业收入39,134.89万元，净利润16,123.13万元

注：上述科美博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来源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工商公开查询信息。

4、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生物”）

公司名称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敦武
注册资本	142.8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3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66号中五楼5281室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66号中五楼5281室
主营业务	细胞基因编辑相关技术服务以及细胞株、细胞专用培养基、DNA标准品、试剂盒、冻存液等产品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郑敦武；奥浦迈持有其30.0014%的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5,927.58万元，净资产4,824.04万元，净利润455.86万元

注：上述海星生物“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